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解决措施及进展**

##### **（一）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

1、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涉及以下案件：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案, 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 其中于责令改正期限内被划扣 72.08 万元,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 已经现金清偿。

2) 汇钱途 (厦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 涉案本金 6,045.45 万元。公司因该案件被司法划扣的 6,048.54 万元, 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 9.0134% 股权作价抵偿, 并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 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 涉案本金 9,975.67 万元。

4) 崔宏晔案, 涉案本金 4,600 万元, 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 由于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审慎原则, 已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控股股东用南京兰埔成 57.9619% 股权 (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为公司上述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若后续因上述案件执行划扣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就公司被划扣资产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本次控股股东以目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以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4 号) (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 要求公司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 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因未在责令改正措施规定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9.4.4 条规定,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上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清收的被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余额, 公司已全部清收完毕。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出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北京德皓核字[2025]0000042），确认公司已完成责令改正措施所要求的改正，且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3、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交所关于撤销公司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 （一）概述

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未能有效履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余需回购金额为 16,211.78 万元，公司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保障股权回购事项及时履行，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事项；

2、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制定具体的资金催收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偿还，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年审会计师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 16,211.78 万元，控股股东已事实完成股权回购承诺。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本金合计 60,621.12 万元，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 57.9619% 股权为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详见上述“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解决措施及进展”的相关内容。

3、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帮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三、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441.54
2	募集资金专户	3	29,643.01
3	一般结算账户	10	1247.50
合计			<b>31,332.05</b>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违规担保及部分合同纠纷引致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就违规担保涉诉事项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 四、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